法務部　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白昭豊
電話：(02)23167000#7237
電子信箱：ethics5b@mail.moj.gov.tw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32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密檔案解密權責暨後續處理事宜疑義案，本部釋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 鈞府98年8月3日華總政一字第09810051880號函辦理。
二、有關旨揭疑義，本部釋復意見如下：
(一)依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7條規定「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，自動解除機密。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，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，亦自動解除機密」及第28條規定「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，除前條第2項規定外，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」，故有關國家機密之解除，除依第27條規定之「保密期限屆滿」或「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，惟保密期限已屆滿」時，始自動解除機密外，其餘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解除機密者，則應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，自不待言。
(二)至於有關解密後，是否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一節，於自動解除機密之情形，因依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「國家機密解除後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，並應通知有關機關」，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「國家機密依本法第27條規定自動解除者，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，該機密即自動解除。前項情形，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」，自以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宜，俾利辦理公告事宜。至於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解除機密之情形，本應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，故應無來函所詢問通知之問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